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王炎炯（即王楊秀琴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屆滿（因末日114年1月1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13號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0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19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131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117